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175號

聲 請 人 洪承賦

代 理 人 黃錦源

聲請人因支票遺失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支票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1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郭哲安

附表：111年度司催字第175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帳 號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發 票 日	支票號碼
001	本圓食品有限公司 黃錦源	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岡山分行	000-00-00000-0	450,000元	111年7月10日	AI0000000

說明：聲請人請待本裁定公告「滿3個月後」，於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(註一)

01 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民國
02 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
03 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5
04 月1日起3個月內，即至遲於同年7月31日前（宜提前
05 數日申請，以免期間計算錯誤而蒙受逾期的不利益）向法
06 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07 (註二)

08 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
09 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